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18〕131号

关于开展2018年教学新秀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(试行)》(桂航教〔2014〕29号),为做好2018年教学新秀评选工作,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、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见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(试行)》(桂航教〔2014〕29号)。其中,评选对象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指1983年7月1日之后出生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(一)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申报通知,推荐教学新秀候选人1-2名,填写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推荐书》(见附件),于12月11日(星期二)前将推荐书(含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)纸质稿一式一份送交教务处,并将推荐书的电子版发到jwc@guat.edu.cn。

(二)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定,确定获奖人选并公示。

(三)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获奖人员名单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(一) 学校对荣获教学新秀称号的教师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参照学校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。

(二) 获奖材料存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选送进修、评奖、职称评定、年终考核等重要依据之一。

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。联系人：姚兰。电话：2253080。

附件 1：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 2：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新秀推荐书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18年11月28日

